

九、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0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淮南市谢家集区杨曹路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淮南市杨公镇人民政府	19364400.00 元
2	淮南市大通区 2022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	淮南市大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20000 元
3	潘集区 2020 年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 建设项目（潘集镇赵前路）	淮南市潘集镇人民政府	1835279.72
4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企业业绩相关截图）：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首页	政策法规	工作动态	从业企业	从业人员	用户登录			
施工 从事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	安徽著棵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奖项记录	全国综合评价	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			
基本信息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全国综合评价	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			
省厅审核	省厅录入	系统自动审核						
<p>系统自动审核的业绩包含以下两种情况：1、企业在2010.10.1之前录入的业绩；2、企业在2010.10.1至2013.11.1之间录入的，且交工时间在5年之前的业绩。</p> <p>项目名称：<input type="text"/> 业绩所在省份：<input type="text"/></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增加 <input type="radio"/> 修改 <input type="radio"/> 删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省份-</p>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额(万元)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业绩所在省份	信息来源	备注
1	淮南市谢集区谢集区场曹路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淮南市谢集区场曹路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1936.4400	1936.4400	2021-05-16	2021-10-04	安徽省	省厅审核
2	谢集区谢集企业办社会涉矿道路维修工程 (芦贾公路)	谢集区谢集企业办社会涉矿道路维修工程 (芦贾公路)	7.8030	7.8030	2020-06-04		安徽省	省厅审核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管娅业绩相关截图）：淮南市谢家集区杨曹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企业名称		安徽善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淮南市谢家集区杨曹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价 (万元)	1936.4400	项目类型	其他工程
技术等级	二级公路	结算价 (万元)	1936.4400
开工日期	2021-06-16	合同段名称	淮南市谢家集区杨曹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竣工日期	2022-12-30	交工日期	2021-10-04
合同段开始桩号	K0+000	建设状态	总包已建
质量评定情况	合格	合同段结束桩号	K8+953
项目代码	2021GJHNG1579	所在省份	安徽
主要工程量	总投资约1980万元，本项目为二级公路，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道路全长8952.82m，现状道路宽度6.5m，本次设计路面加宽至9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安保、路基路面、涵洞、照明、路面修复、绿化等。	备注	
人员履约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岗位或专业负责人	任期内
1	管娅	项目经理	2021-06-16~2022-12-30



中标通知书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编号: 皖D-0-21GCHNG1579-1
安徽著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交建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p>你单位的 淮南市谢家集区杨曹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 中(2021/5/11 9:00:00), 经评标组综合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 民币) 壹仟玖佰叁拾陆万肆仟肆佰圆整 (大写), 中标工期 100 天(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 30 日内到 淮南市谢家集区杨公镇(地点)与建设 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工程名称: 淮南市谢家集区杨曹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p> <p>工程地点: 淮南市杨公镇</p> <p>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p> <p>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p> <p>工程负责人: 管娅、李旭</p>
<p>建设单位(盖章) 淮南市谢家集区杨公镇人民政府 2021年05月26日</p> <p>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05月26日</p> <p>建设行政监督部门(盖章) 淮南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备案专用章 2020304559 2021年05月26日</p> <p>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盖章)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05月26日</p>
<p>说 明</p> <p>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 其内容不得变更, 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 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p>

合同合同附件 1

(GF-2020-0216)

淮南市谢家集区杨曹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合同

发包人：淮南市杨公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附件 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南市杨公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徽著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市谢家集区杨曹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淮南市谢家集区杨曹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 工程地点：淮南市杨公镇；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下达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预安排项目的批复；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约1980万元，本项目为二级公路，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道路全长8952.82m，现状道路宽度6.5m，本次设计路面加宽至9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涵洞、照明、路面修复、绿化等。

5.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

具体详见附件《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6月16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6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其中设计工期：不超过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附件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193644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叁佰元整（¥342300.00元），

(2) 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贰万贰仟壹佰元整（¥19022100.00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壹仟玖佰捌拾玖元整（¥1711989.00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管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合同附件 4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2. 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6月11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杨公镇人民政府会议室订立。

合同附件 5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9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附件 6

附件 7

淮南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承诺书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谢家集区杨曹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建造师： 管娅

中标金额： 19364400 元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年 月 日



中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

淮南市谢家集区杨曹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竣（交）工验收鉴定书

一	工程名称	淮南市谢家集区杨曹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位于谢家集区杨公镇境内
三	建设依据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皖交规划函【2021】58号) 《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预安排项目的通知》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设计标准：1、设计荷载公路二级；2、县道二级。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拓宽、升级改造县道杨曹路8.95282km，配套实施安保、绿化、涵洞、照明等。
六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6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4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七	批准概算	1980万元
	竣工决算	1936.44万元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升级改造县道杨曹路8.95282km，杨曹路现状宽度6.5m，该项目拓宽至9m，具体实施内容：安保、路基路面、涵洞、照明、路面修复、绿化等。
九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鉴定结论	
十	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建议	



淮南市谢家集区杨曹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竣（交）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主任委员	柏沛文	杨公镇人民政府		柏沛文
副主任委员	许捍东	淮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许捍东
委员	张志刚	淮南市县乡公路管理局		张志刚
	魏东洋	淮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魏东洋
	张万亿	谢家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张万亿
	刘海滨	谢家集区农村公路村村通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刘海滨



淮南市谢家集区杨曹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单位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主管部门		谢家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孙伟东
监督单位	许建东	淮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许建东
项目法人	孙伟东	杨公镇人民政府	孙伟东	孙伟东
设计单位	李海波	湖南交建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李海波	李海波
监理单位	张立军	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立军	张立军
施工单位	曾文亚	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文亚
接养单位		谢家集区农村公路村村通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2014889

公路工程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2年3月11日

项目交工验收证书第01号

工程名称：淮南市谢家集区杨曹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项目法人：淮南市杨公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湖南交建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安徽著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永信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沥青砼 289765 m ³ , 土石方 11388m ³ , 排水管网 1453m, 给水管 8993m, 检查井 72 座, 圆管涵 634m, 绿化（法国梧桐树）2717 株等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936.44 万元	实际	1936.44 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00 日历天	实际	100 日历天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评价：

- 1、沥青混凝土路面层等实体质量和外观质量评价观感质量良好。
- 2、灰土及水泥稳定土基层等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3、沥青混凝土面层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4、给排水管网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5、绿化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6、质量评价结论：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工程施工管理规范，承包人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有效，施工中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制度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三、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1、沥青混凝土路面局部有污染，请予清理；
- 2、法梧植株有个别倾斜，请予扶正；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赵子钦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按图施工内容顺利
完成，质量合格。附验收
单号：宋利民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符合规范
及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刘伟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注: 表中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2.二标段淮南市大通区 2022 年王定路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2DTCG0013-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二标段：淮南市大通区2022年王定路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圆整 元（小写）¥ 1120000.00 元；供货（服务）期：40 天；项目联系人：赵子钦 电话：18054002300。

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淮南市大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缴纳履约保证金。

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与淮南市大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2022年05月19日

施工合同

2022DTCG0013-2

淮南市大通区 2022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

二标段：淮南市大通区 2022 年王定路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淮南市大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淮南市大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淮南市大通区 2022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已接受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二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二标段由K 1 + 612 至K 2 + 254，长约0.642 km，公路等级为四级，设计时速为20 公里/小时，水泥混凝土路面，有立交 /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m；隧道/座，计长/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元（¥ 1120000.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管娅，承包人项目总工：徐加亨。

6. 工程质量：合格



注：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必须一次性鉴定合格，若第一次质量鉴定不合格，对中标单位处以合同价款 5%的处罚；经中标单位整改后，第二次质量鉴定不合格，对中标单位处以合同价款 10%的处罚；处罚金额不累计。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10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5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林生 印中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钦 印中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淮南市大通区 2022 年王庄路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

质量监督机构: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	工程名称	淮南市大通区 2022 年王定路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淮南市大通区
三	建设依据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四	技术标准及主要指标	1. 公路等级：四级； 2. 设计速度：20 公里/小时； 3. 路基断面形式：路基宽 5.5 米，路面宽 4.5 米； 4. 原设计荷载等级：公路-Ⅱ级；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沥青砼路面，全长 0.642 公里，村道
六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七	批准概算	112 万元
	竣工决算	
八	工程建设 主要内容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
九	建设工程项目 质量鉴定结论	综合评分 90.4，合格
十	有关问题的决定和意见	1、局部路面有污染，及时清理。

附表：1、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2、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2022.10.14

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项目名称：淮南市大通区 2022 年农村公路工程 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主管部门	王平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王平
监督部门	许伟东、许立国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科员	许伟东
项目法人	张宏	大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张宏
设计单位	张红	安徽高路路桥有限公司 设计分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红
监理单位	周军	安徽华建元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周军
施工单位	管红	安徽卓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管红
接养单位	王红	上窑镇	主任	王红
	孙海	孔店乡	副主任	孙海

2022.10.14

中标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Huaina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The main title is '潘集区2020年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项目（潘集镇赵前路）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Below it i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the winning bidder, their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winning bidder, '安徽著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 footer contains standard network navigation links and a small logo.

<http://cg.cz.huainan.gov.cn/cmsNewsController/cmsNewsDetail.do?newsId=2c9e8bc971439cec01730461144f3ecb>

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PDL2020108

采购方式：明标明投

安徽著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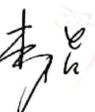
你单位在潘集区 2020 年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项目（潘集镇赵前路）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伍仟贰佰柒拾玖元柒角贰分小写：(1835279.72 元) [中标价具体内容包括：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间的风险费、国家政策性调整、税金等一切招标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工期：40 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项目联系人：任华平；电话：136036014889

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政府缴纳履约保证金。

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与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政府商签合同，并在淮南市潘集区采购中心备案。

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

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

2020 年 7 月 2 日

施工合同

副本

潘集区 2020 年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
项目（潘集镇赵前路）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淮南市潘集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安徽著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淮南市潘集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潘集区2020年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项目（潘集镇赵前路）（项目名称），已接受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_$ 标段由K $_$ + $_$ 至K $_$ + $_$ ，长约 $_$ km，公路等级为 $_$ ，设计时速为 $_$ ，水泥混凝土路面，有 $_$ 立交 $_$ 处；特大桥 $_$ 座，计长 $_$ m；大中桥 $_$ 座，计长 $_$ m；隧道 $_$ 座，计长 $_$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文件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伍仟贰佰柒拾玖元柒角贰分元（¥ 1835279.72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峰。承包人项目总工：徐丹。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4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盖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验收报告

潘集区2020年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
项目（潘集镇赵前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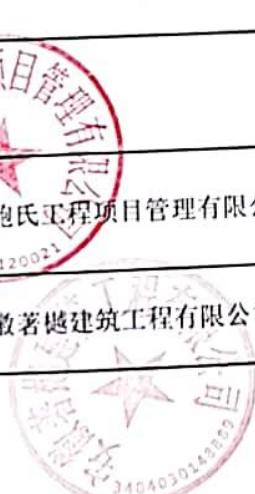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0 年 9 月 25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潘集区2020年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项目（潘集镇赵前路）	
工程地点	淮南市潘集区		工程造价 1835279.72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		结构规模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月10日
施工合同 编号			
建设单位	淮南市潘集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安徽鲍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鲍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文海
施工单位	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峰



验收人员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伯利	溢采镇		李伯利
孙叶	溢采镇		孙叶
张晓娟	溢采镇		张晓娟
李永红	溢采镇		李永红
许瑞昌	溢采镇财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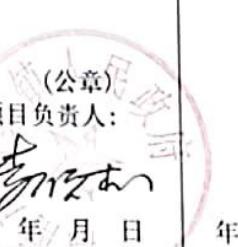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清单范围内的工程，
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本项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验收组签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峰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伟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文杰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沭阳县吴集镇 2023 年度(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沭阳县吴集镇人民政府	368000.00 元
2	沭阳县胡集镇华光村梨园路等道路改造工程	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	389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标通知书

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沭阳县吴集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吴集镇 2023 年度（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吴集镇 2023 年度（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2. 中标价：368000.00 元
3. 工期：30 日历天
4. 质量：合格
5. 中标单位联系人：陈宝丽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3 年 8 月 31 日



沭阳县吴集镇 2023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
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沭阳县吴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吴集镇人民政府为实施沭阳县吴集镇 2023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已接受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沭阳县吴集镇 2023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沭阳县吴集镇 2023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包括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范;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36.8 万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德喜。

4.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日历天。

8.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2023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沭阳县吴集镇 2023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项目法人沭阳县吴集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沭阳县吴集镇 2023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目标段的施工单位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沭阳县吴集镇 2023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目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物。



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沭阳县吴集镇2023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项目名称)沭阳县吴集镇2023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2023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沭阳县吴集镇~~2023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目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本项目发包人~~沭阳县吴集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字) 2023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验收单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工程名称	吴集镇 2023 年度（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地点	史跳村六组中心路		
建设单位	吴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	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368000 元
监理单位	江苏宇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否.
合同内工程量	20cm 厚 12% 石灰土基层，压实度不小于 92%，总工程量 2616 m ² ）、路面（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含模板、刻纹、养护、切缝，总工程量 2400 m ³ ）、路肩培土压实、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道路交通标志		
验收人员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20cm 厚 12% 石灰土基层	2616 m ²	合格
2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长度、宽度、面积)	面积 2457.5m ²	合格
3	路肩培土压实	已做.	合格
4	单柱式交通标志	2 个	合格
5	大理石路名牌	1 个	合格
6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18mm/18mm/18mm	已验收
7	取芯厚度	详见检测报告	
8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填报人:

项目编号: zjg202406225

中标通知书

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胡集镇华光村梨园路等道路改造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按相关规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胡集镇华光村梨园路等道路改造工程
2. 中标价: 389000 元
3. 中标工期: 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项目经理: 徐德喜

招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 五肆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07 月 04 日

沭阳县胡集镇华光村梨园路等道路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07月03日 沭阳县胡集镇华光村梨园路等道路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合同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元整（¥：~~380000 元~~）
- 合同工期及质保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2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需无偿履行保修责任。

工程地点：沭阳县胡集镇

-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 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工程款拨付的方式及拨付的时间以县财政资金下拨到位为准。

-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一
/

补偿责任；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5000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9) 质保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48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5日历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施工完成，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乙方申请二次验收，如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不合格的，自首次验收算起，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进行累加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款项的，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次及之后的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

乙方不得主动申请。

11、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
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开标时
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时，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4年9月29日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4年9月29日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沐阳县胡集镇华光村梨园路等道路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建设单位	沐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融合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造价	389000元
验收意见	合格 (该项目施工质量以监理单位验收为准)	开工时间	2024年9月30日
		竣工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04030148889

5102510055663

5102510055663

3404030148889

5102510055663

5102510055663

5102510055663